

丹凤县便民市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丹凤县便民市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丹凤县便民市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FCG-CS（2023）25号

合同内容：采购摊位台、遮阳伞

需方：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商洛嘉惠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2023年11月16日丹凤县政府采购号磋商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丹凤县便民市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元整，

小写：¥：655000.00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须包括设备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设备安装调试须符合行业规范。

五、供货、安装调试日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工。

若工期每超一天，每天将扣除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滞纳金。

六、交货、安装调试地点：以需方指定地点为准

七、质量监理：需方及相关技术人员

八、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供方应确保安全供货，供方应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合理要求予以解决。

2、供方应按照本合同所附“采购清单”中的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及优质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配合安装调试任务。供方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将货物设置数据和相关的性能参数及相关资料、使用手册等提交给用户。

3、供方应为需方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使需方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4、需方应严格按照货物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请求维护的技术咨询，供方应予支持。

5、供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按时将需方所购货物配备到位。所供货物应按质保要求提供保修，终身维护；必须对所供货物质量进行负责，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厂生产且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对需方的维修、维护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并定期到需方做维护服务。

6、需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货款。

九、项目验收：

1、全部货物供货结束，供方向需方提出交货及验收申请，需方如无异议，在三天内，由需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人员组成：供方代表、需方代表。

3、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和合同中的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4、验收报告的形成：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生效。

十、款项结算：

1、货款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需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供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供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商洛嘉惠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支行

账 号：26820401040008326

2、供方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合同价总额）。

十一、保修与维护：

1、保修期：全部项目内容免费质保1年。所有设备按照国家及厂家“三包”规定执行。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质保期外终身免人工维护。

2、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3、保修期内，凡因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其更换和修理费由需方负担；因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的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4、供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更换的产品、配件为全新原厂产

品。

5、保修期内，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时，需方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派员于6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在12小时内及时、迅速地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其它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一周内解决。2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故障必须提供备用设备。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2、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赔偿金。

3、若供方所提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予以及时调换不合格产品，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需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应按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3、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4、项目验收后，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办法处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